淳熙三山志/卷1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十八 ◄

淳熙三山志
卷十九

► 卷二十

諸寨土軍

◯諸寨土軍

福、興化、泉、漳於一道為控帶山海之國，往往依險為守。本州四境：東、南薄海，聯絡上下數百里，囊寇橐奸，少失巡察，則相挺為盜；西、北負山，窮崖絕嶺，一夫執梃，莫有誰何，則亦將無所不為。是以風帆浪舶往來沖集要害之處，與夫去城邑為遠地者，莫不置寨巡檢，牙鉤股附，氣勢相犄角，一旦有急，合以從事。蓋一郡之藩籬也。

異時，直北四縣競送鹽課，販鬻西走，淵藪萃焉，故警備尤密。〈【天聖九年，嘗移福、劍巡鋪使於白沙渡巡捉茶鹽，有兵士五十人。景祐二年廢。寶元二年，連江北交頭置巡檢一員，差本州屯駐兵級一百人守把。慶歷四年廢。舊又有北嶺巡鹽寨等十人處巡檢，〈（底本作「十人處巡檢」，崇抄同，庫本作「十以處巡檢」，疑是「十處」或「十八處」之誤。）〉如關隸寨之類是也，差兵級一百二十六人分布巡防，景祐三年廢。】〉其後，運額專責三倉，豪黠竊發，復多見於東南。其置寨之近遠，宿兵之少多，一隨其時與事之緩急而已。

今，寨存者十有一，因革廢置，始末具在，觀者亦足以見其故云。

甘蔗洲巡檢今侯官

四州同巡檢之名，舊矣。〈【咸平以後文移多見之。】〉慶歷四年二月敕：「逐州留巡檢一員，專管本州界內巡警，於要害處安置廨宇。」時本路同巡檢五員，都巡檢二員。而漳、泉、福、興同巡檢刁德忠廨宇在甘蔗洲，蓋其一也。〈【嘉祐四年，知福州蔡密學襄奏：「福、漳、泉、興化，各是邊海，與外界水路通接。其巡檢下兵士多不習舟船，緩急不足使令。今除已行下逐處修葺刀魚船、各取現管數目排籍外，其兵級常切教習舟船、諳會水勢，以備差使。」】〉其兵額舊管一百八十人。熙寧五年，更定一百人，州差步軍充填。元豐三年七月，閻丘提刑孝直奏：「諸巡檢下兵級，皆雜攢諸指揮廂、禁軍或屯駐客軍，其間多西北人，與本地分不相諳熟；差到年歲，稍能認辨道路、山川、人物，又迫移替，至於海道，亦不慣習，使之相敵，終無必勝之理。請於逐處令招置土兵，以一半招收新人，一半許廂、禁軍舊人投換。庶幾，新舊相兼，習熟使喚。仍就整於廂、禁軍內對行除豁。」〈【時本路八州、軍，舊管創添巡檢二十八員，兵級三千五百人。除四處都巡檢八百人，地分闊遠，依舊輪差廂、禁軍外；二十四處，二千七百人及續添巡檢四員、三百五十人，共三千五十人，一概招募土兵。以額定人數一半，許廂、禁軍中舊人投換，於本路廂、禁軍內豁除。消滅威果八百人，教閱廣節一千二百人，並創添招置未到廣節一千五十人，除七州、軍消滅外，本州惟廣節減一百五十人。】〉於是，巡檢下兵級並易以土兵。而同巡檢仍置招一百人，立都頭、副都頭、十將、將虞候、承局各一名，押官二人，長行九十三人。七年三月，以五縣巡檢疆界闊遠，私鹽透漏，用提舉鹽事司奏，移廨宇於懷安雞菜鎮。仍別差使臣一員充巡捉私鹽，依舊駐紮甘蔗洲；於同巡檢下一百人內，撥與巡捕土兵二十人，及差禁軍三十人。

元祐二年，或言招置土兵，歲月既久，間多親戚鄰裏，故相遮庇。乃以其半復差禁軍，俾半年一替。政和二年，臣僚復言：禁軍所至，往往一心惟望替期，又不諳習彼處道里，宜依元豐法一概招土兵以代之。仍於禁軍指揮內就整豁除，以替回兵充補。〈【時，本路巡檢，除四處都巡檢及建州、崇安，專提舉擺鋪，合差禁軍。其餘舊置及添置巡檢、巡鹽寨共三十六處，共三千五百十五人，內一千五百五十三人系土兵外，其一千九百六十二人系差禁軍。今並招土兵，替禁軍回營，仍於本路禁軍二十二指揮，計九千三百五十人內就整，豁除一千九百六十二人，卻以替歸禁軍充補此額。】〉宣和二年十二月，頒下《福建路格》，本寨兵額以一百人。五年，敕土兵許依廂、禁軍例，於本寨架造營房。六年，敕巡檢，遇小盜，與縣尉會合捉殺。乾道七月三日，本路沿海州、軍諸寨並巡檢下土兵例行增招人數：本州十一寨，一千五百五十四人，增招四百四十六人，為二千人；而甘蔗洲除現管五十七人外，更招十五人。〈【今數同。】〉

海口巡檢今福清

海口去鐘門不遠，巡檢廨宇移置不常。寶元以前，治鐘門，從本州抽差屯駐本城軍員、兵級一百人。皇祐、至和、嘉祐之間，又移海口，尋復舊。嘉祐四年，蔡密學襄奏：「沿海州、軍兵士不習舟船，無以備海道。福州鐘門巡檢一員，掌海上封樁舶船，其令出海巡警。」治平元年，議者復謂，「蕃客多由海外徑入兩浙海澳，四畔皆魚業小民，不宜使諸卒重擾之。」於是，復歸海口，管軍員、兵級四十八人，仍兼本鎮煙火公事，兼沿海巡檢。

熙寧二年，提刑司有請：「本鎮去鐘門往復二百餘里，別無陸路，賊盜緩急，不能劃時捕捉。宜依舊移鐘門。」時寨兵額一百五人。五年，現管七十四人，尋以七十人為額。元豐二年，以閻丘提刑孝直之請，徙置巡檢於控扼去處，遂移止馬門。三年九月，添招土兵，置副都頭、十將、將虞候、承局、押官各一名，長行六十五人。五年，巡檢康詵脅所部寇海道。既平，移蘇澳。宣和二年，頒下《福建路格》，兵數不改。紹興三十年，揀七分水手六十三人。乾道七年，又增招土兵，以八十四人為額。

水口巡檢

大中祥符五年四月，本路王運使贄奏：「建、劍、邵武搬鹽南臺倉，程路隔遠，唯水口嵩溪驛得福州、南劍之中，創鹽廒為便。然舊無寨鋪，若監當只委縣官，恐無以防守巡察，宜差強幹使臣一員專監。仍於本州量差屯駐兵級三十人、員僚一人巡防，一年一替。」從之。景祐二年，轉運司奏復鹽倉於南臺。以水口路當要沖，最為透漏私販地分，依舊存留兵級三十人守把，仍移福、劍州巡馬遞鋪史允元廨宇於水口安泊，都大管當，來去部轄巡捕。元豐元年八月，蹇運使周輔措置鹽法利害，復水口鹽倉，仍舊差巡鹽使臣，抽撥兵級七十人，與前三十人，共一百人為額。三年，巡檢下例招土兵，置都頭、副都頭、十將、將虞候、承局各一名，押官二名，長行九十三人。紹聖三年，以二十人撥隸五縣巡檢，止以八十人為額。紹興三十年，揀七分水手七十人。乾道七年，增招人數：現管九十四人，再招一十五人。今一百十三人。〈【外倉峽巡檢，系福、劍州巡鹽寨，有步軍八十額，系南劍州差。】〉

辜嶺巡檢

元豐二年十月，閻丘提刑孝直奏：「沿海州、軍控扼地分，乞添置巡檢，防遏盜賊。」

時永泰縣辜嶺都巡檢一員，遂移於閩縣地名方山渡北岸置，以二百人為額，給與舟船，往來巡警兩州、軍地分。卻移南臺巡檢一員於辜嶺，以七十人為額，管認福州永泰縣、興化軍興化縣地分巡警。宣和二年，頒下《福建路格》：本寨七十人。今九十二人。

峰火巡檢

〈【（底本、庫本於本誌中各卷皆記作「峰火寨」、「峰火門」等，顯非書誤，崇抄則皆作「烽火×」。疑古或作「峰」，今仍從底本不改。）今長溪】〉

元豐二年詔：「移長溪等六縣巡檢一員於長溪縣海名峰火澳，管長溪、寧德海道，兼就近陸路盜賊，兼本澳公事。」〈【陸路七十五里至縣。】〉

先是，咸平二年六月指揮：「長溪縣四向最遠，去州城或七、八百里，山川險隘，盜賊多竄入溫、處等州，而兩浙州、軍盜賊卻入長溪縣界，雖有都同巡檢，不能依時會合。乃用建州浦城例，選差使臣一人充兵馬監押兼知長溪縣事，抽兵士七十人，給與衣甲，在縣把守。」〈【是歲九月，兵馬監押兼知縣事呂懷謀奏：「準宣：『抽撥兵士七十人赴縣』。今只差到三十八人。」有旨：「令本州疾速發遣，不得少著一名。」】〉至慶歷後，始差文臣，以知縣兼兵馬監押。會提刑司奏：「長溪、羅源、寧德、連江、長樂、福清六縣皆邊海，盜賊乘船出沒。」乃添置沿海六縣巡檢一員，撥兵級三百人於長溪縣置廨宇，仍造刀魚船十隻，往來海上收捕。是歲，嘉祐八年也。熙寧五年，更定以一百人為額。至是，閻丘提刑孝直復奏：「沿海州、軍控扼地分，宜添置巡檢及移置廨宇於卓望去處。」故亦遷焉。時兵額復定七十人。〈【宣和二年，《福建路格》數同。】〉三年閏九月，巡檢下例增招土兵，乃復熙寧一百人之數。元祐七年五月，州以寧德寶瑞、寶豐場新發，集聚千餘家，距縣隔遠，乃以峰火澳巡檢兼長溪、寧德兩縣巡捉私煎、販鹽，兼管當兩縣盜賊公事。紹興三十年八月，取七分土兵識水勢者，每月一次同籍募到水手、海船出近海港口教閱。本寨五十六人。乾道七年，州增招土兵二十八人。時現管六十二人，遂增招一十五人，為七十七人。

南灣巡檢今羅源

元豐二年，閻丘提刑孝直奏：添置巡檢。內一員，連江縣海名西洋，管連江、羅源海道，從兵士七十人為額。西洋在巨海中，四顧驚濤，莫知畔岸，自廉山駕舟，兩潮始達，風或逆，旬月莫至。七年，李提刑茂直行部，知非便。奏移羅源縣海名南灣，尋置廨於廉

澳。〈【（庫本作「廉溪」。）徐師文為《記》。】〉紹興九年白劄子：「南灣巡檢卻離十里置廨，甚非朝廷設官巡警之意。其行下依祖宗舊法，仍歸南灣。」三十年，揀七分水手五十六人。乾道七年，例增招土兵，現管九十人，再招一十五人。今一百八人。

南匿巡檢今福清

元豐二年十月，閩丘提刑孝直奏添置巡檢一員。初置連江官澳，轉運鈐轄司相度：以迫西洋、閩安，遂置南匿嶼，以兵士七十人為額，管福清縣海道。宣和二年，頒下《福建路格》：土兵七十人。紹興三十年，揀七分水手六十三人。乾道七年，例增招土兵，原管九十三人，再招一十五人。今一百九人。

松林巡檢今福清

元豐二年七月，賈運使青奏添差使臣兩員，內一員於海口鹽柵地名松林置，管海口、福清、長樂三處，專以巡鹽為名。仍於本州廂軍、禁軍內差人巡防，以五十人為額。紹聖五年五月，州奏：「海口鎮居民余二千戶，所管官物、倉庫浩繁，而於海口、南匿兩寨各隔大海，又二十餘里乃至本縣，遇有盜賊，不即捕逐。惟松林寨相去三里，可就巡防。請於今巡檢高士達銜內添入『兼福清縣就近陸路地分巡捕盜賊』一十四字，仍於本州差撥威果指揮兵士二十四人與舊管兵級共七十五人。」宣和二年，頒下《福建路格》，遂以是為額。紹興九年，安撫司措置海道，移寨於地名松下置。三十年，揀七分水手六十人。乾道七年，例增招土兵，現管七十八人，再招一十五人。今九十九人。

兩縣巡檢今寧德

元豐三年，賈運使青奏乞添使臣兩員。內一員於長溪縣邊海鹽柵置立，管長溪、寧德、羅源、連江四縣，以專切巡捉私煎、販鹽公事為名，仍差兵士，以五十人為額。元祐七年，寧德兩場銀寶新發，聚落既多，宜行分布巡防。乃以前四縣巡鹽，與免羅源、連江兩縣巡警，治寧德水澨裏，令管長溪、寧德兩縣盜賊。宣和二年，頒下《福建路格》：本寨土兵一百人。紹興九年，以寧德巡鹽寨移管下地名蛇崎。三十年，揀取七分水手五十人。乾道七年，現管六十二人，增招一十五人。今六十人。

五縣巡檢今懷安

州管界同巡檢一員，舊止〈【（底本作「舊正」，據庫本、崇抄改。）】〉十二縣水陸巡捕。元豐三年，移置五處巡檢，乃分認長溪、寧德、羅源、連江、長樂、福清、永泰七縣。四年六月，以本路提刑之請，復以沿江閩、侯官、懷安、閩清、古田五縣隸焉。同巡檢自此始分矣。七年，提舉鹽事司奏：「甘蔗洲，大江津要。下通產鹽之地，〈【（底本作「十通」，據庫本、崇抄改。）】〉上抵建、劍、邵武，私販所由散入支路，正須據要把截；而同巡檢所管五縣，疆界闊遠，巡捕所不能及。其懷安雞菜鎮，私鹽小路湊會之處，〈【（底本作「私小路……」，庫本同，據崇抄改。）】〉可移彼駐劄。」舊土軍一百人，除二十人分撥甘蔗洲巡鹽外，存留八十人。紹聖三年，增二十人，用本路提刑之請也。〈【時以古田水口巡檢管一縣地分，尚一百人，而五縣闊遠乃八十人。故增。】〉宣和二年十二月，頒下福建兵數：本寨一百人。今一百一十人。

劉崎巡檢今閩縣

紹聖二年，詔添置巡檢一員，駐劄劉崎，巡捕長樂、連江、閩縣私鹽盜賊。〈【閩縣東南百二十里。〈（庫本作「二百十里」。）〉】〉

先是，天聖七年，本路轉運司奏：「閩縣界有閩安鎮，枕居海門，為舟楫往來沖要之地，宜用使臣一員監納商稅，兼沿海縣分巡檢。仍於本城及屯駐、駐泊指揮內，抽差軍級員寮六十人往彼巡防，量給衣甲器械。」至是，本州復請：「閩安鎮，客旅興販廣、浙往來經由之處，監官每月三往巡鹽，商旅滯留，課額虧失。」始於劉崎添置巡檢，仍以閩安鎮原管兵級六十人盡隸之。其鎮官專一收稅，卻從本州輪差禁軍三十人往本鎮守把。宣和二年，頒下《福建路格》：土兵六十人。紹興三十年，揀取七分水手五十九人。乾道七年三月，增招土兵，除現管七十九人外，招三十一人，為一百一十人。今，一百十六人。

《三山志》卷第十九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